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3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正

地點：本府11樓吳三連廳

主席：吳副主任委員清基

記錄：徐筱枚

出席：吳委員清山（林信耀代理）、謝委員秀能（王輝代理）、邱委員文祥（陳信誠代理）、脫委員宗華（趙淑芬代理）、師委員豫玲（黃清高代理）、鄭委員麗珍、許委員臨高、胡委員中宜、林委員月琴、解委員慧珍、高委員正吉、施委員昭如、王委員世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楊玉珊、施彤宜、林秀如、郭育劭、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呂丘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張秀珠、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葉建能、陳昆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張美美、陳淑娟、莊美琪

壹、本會第3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1：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編號 020602 學校社會工作方案法制化、中程計畫、實施模式之推展及評估情形案：學校社工方案推動需因人因校制宜，考量現階段增加駐校社工人力有所困難，駐區學校社工可服務區域學校，滿足更多學生需求，專案委託服務模式富有彈性及創意，宜三軌並存執行；本報告同意備查。
- 二、編號 030101 臺北市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案：請教育局確實瞭解服務需求量，積極鼓勵並協助學校克服困難開班辦理，如確有困難，宜提供學校空間結合民間社福機構資源合作辦理；本報告同意備查。

三、編號 030102 某育幼院院生於學校遭少年警察隊員警不當體罰，請教育局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會議，就國內兒童及少年校園輔導現況進行檢討，共同研商服務規劃及對策案：

1. 有關不當體罰乙節，請警察局就少年警察隊回覆警政署本案調查情形予以瞭解，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2. 至訂定「處理學生偏差行為必要時引進社會資源、少年警察隊協助」之標準作業程序乙節，同意備查。

報告案 2：有關幼托整合政策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對社會局業務影響及托育服務未來規劃發展方向：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考量教保機構功能日趨多元，幼兒園所可兼辦其他福利服務，如托嬰中心、早療服務…等，宜採合併立案，請教育局於中央會議提出建議。
- 二、未來居家式托育服務須備保母證照資格，請社會局提前加強宣導，辦理各項培訓課程，妥為因應。
- 三、請社會局搭配社區保母系統分北、中、南區，朝向以每 4 個行政區籌辦 1 間親子館的規劃方向，提供市民近便綜合性兒童福利服務。
- 四、請教育局、社會局賡續配合中央幼托整合政策，及早規劃協商因應。
- 五、本報告案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人：高委員正吉

案由：為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工程施工期間封閉中山區北區數個公園影響兒少休閒空間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請產業發展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中山區圓山公園附近設置大型告示牌加強宣導替代方案，並利用網際網路宣導相關訊

息。

- 二、請社會局轉知所有社會福利團體、機構瞭解本市其他兒童遊樂設施場館，協助兒童及少年使用。
- 三、請教育局加強督導兒童育樂中心文山園區之設施服務，並續辦科學嘉年華到校巡迴服務作為。
- 四、請教育局加速臺北兒童新樂園規劃及新建工程進行。

提案 2：

提案人：高委員正吉

案由：為協助國中畢業未持續升學、未就業，以及高中職休學、輟學少年，使其穩定就業，以免成為社會問題，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請教育局於 98 年 10 月底召開跨局處未升學未就業個案轉銜會議，並將相關個案追蹤輔導情形，於下次提會報告。
- 二、請社會局邀集相關局處研議本市未就學未就業個案之就業輔導作為，於下次提會報告。

提案 3：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加強辦理少年職涯、勞動權益維護相關政策執行及建教合作行業勞動檢查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勞工局依權責賡續辦理。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

提案人：林委員月琴

案由：建請教育局每半年就「學校、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交通車」、「補習班不得收托幼兒」之管理查核情形定期提會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正。